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8-61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 2018-59）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“附件一”及“附件二”遗漏。

现将补充增加了“附件一”及“附件二”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。

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。

5. 会议召开的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。

7. 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
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）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. 会议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 (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)
100	总议案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）	√
1.00	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

(1) 登记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（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、邮件、电话、或传真方式登记）

(2) 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8:00—17:30

(3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2. 登记办法

(1)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二，赖万立

地址：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

邮编：512123

电话：0751-8787265

传真：0751-8787676

2. 会期半天，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二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1日

附件一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权限：

委托日期：

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：

提案 编码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备注(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)
		同意	反对	弃权	
100	总议案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）				√
1.00	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√

备注：1.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2. 委托人应对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，并在相应空格内打“√”，多选或未作选择的，则视为无效委托。

3.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附件二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(一)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

1. 投票代码：360717；
2. 投票简称：“韶钢投票”

(二) 填报表决意见

提案 编码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备注(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)
		同意	反对	弃权	
100	总议案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）				√
1.00	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，填报表决意见为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2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